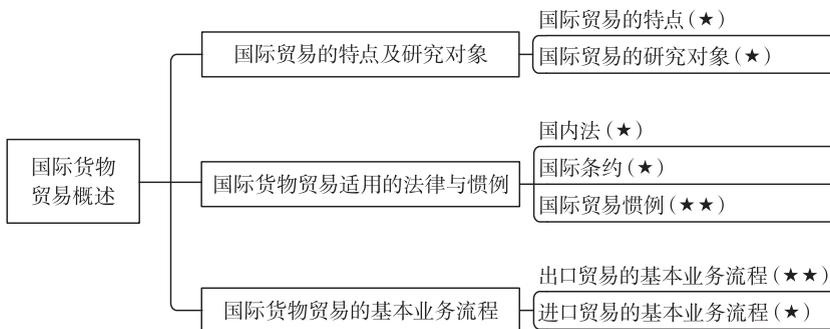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概述

知识体系框架图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熟悉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掌握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技能目标：具备合同管理与风险控制、法律与规则遵守的能力。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及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已呈现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

易三位一体、并驾齐驱的发展趋势，特别是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尽管如此，当前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仍是货物贸易。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初步掌握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属跨国家、跨地区性质的交易，它虽是国内贸易的延伸，却具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交易程序、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贸易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是涉外商业活动

国际贸易的这一特点表明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还应配合外交活动，体现并贯彻国家对外方针政策，防止出现忽视和违反政策的偏向。在商务运作过程中，要切实按国际规范行事，恪守“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在同外商交往和接触时，要讲究礼仪，不卑不亢，落落大方，言谈举止得当，尊重对方民族习惯，以对外树立和保持良好的形象。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多端，错综复杂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各国（地区）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互有差异，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法律规定、政策措施、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千差万别，错综复杂。

国际贸易的发展，一般不如国内贸易稳定，它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地区）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国际金融市场变幻莫测与商品价格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加明显。

（三）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风险性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国内贸易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往往需要通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多变，海盗活动猖獗，恐怖分子破坏，从

而更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程度。

（四）国际贸易距离远、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在开展交易过程中，覆盖面很广，涉及许多中间环节，除了买卖双方当事人，还涉及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五）国际贸易竞争异常激烈

在国际贸易中，一直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激烈竞争，有时甚至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竞争的形式虽表现为商品竞争、市场竞争、技术竞争、服务质量竞争，但归根到底，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竞争意识，提高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上述特点表明，国际商务活动情况复杂、难度大，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容易产生争议和欺诈活动，频繁发生纠纷案件，稍有不慎，即可能受骗上当，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这就要求国际贸易从业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还应具备开拓创新的能力，以及洞察市场、驾驭市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善于应战和随机应变的能力。



二、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

针对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与要求，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以及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及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以便掌握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的“生意经”，学会在进出口业务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国的贸易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做到同国际市场接轨。

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上。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存在彼此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往往会出现利益冲突。如何协调这种关系，解决冲突，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具体地说，本课程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

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活动需要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际贸易持久有序且健康地开展，才能保证贸易商的利益不受侵害。因此，掌握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相关知识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从国际贸易的实践来看，国际贸易法律规范已经越来越重要。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各国（地区）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地区）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因此，国家（地区）之间及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各国（地区）之间的法律关系，力求在国际上实施统一的法律规范。另外，由于各国（地区）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很多具体细节问题难以作出规范，往往会借用国际贸易长期以来反复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因此，各国（地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共同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框架。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必须学习和掌握的。

（二）国际贸易条件

贸易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标，在贸易中必然提出一系列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贸易条件的。当贸易商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其便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合同签订以后，贸易商各自按事先商定的贸易条件履行义务、完成交易，并获得期望的利益。因此，贸易条件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础。国际贸易条件主要包括货物的品质（质量）、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和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等条件。我们将前六项条件称为主要交易条件、后四项条件称为一般交易条件。

（三）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是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的。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这个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订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交易核算成本、价格和经济效应。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这个阶段是谈判成交的过程，主要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这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

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去处理等。

（四）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对外贸易，就要研究和运用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已经应用了很多贸易方式，如为了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和寄售，为了引起买家之间和卖家之间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贸易等。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国际货物贸易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关系调整要比在同一法律制度下国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的调整复杂得多。产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既然买卖双方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而各国或地区的法律又有所不同，在签约和履约的过程中就会产生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各国（地区）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贸易惯例。掌握这三个方面的法律知识，对于我国企业顺利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维护企业在对外贸易中的权利、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内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所处的国家（地区）不同，他们都要遵守各自所在国（地区）的国内法。

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都对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了民法典，还有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作出具体的规定。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等。

英美法系国家的贸易法由普通法和成文法两部分组成，如英国的《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美国的《1906年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由于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各国（地区）往往有不同的规定，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会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民法典》第467条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国际条约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还必须遵守国家（地区）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它是国家（地区）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经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条约产生的原因是各国（地区）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存在差异。国际贸易适用某一国（地区）的法律，难免使其他国家（地区）的贸易当事人感到不适应。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国家（地区）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国际贸易条约来规范国际贸易行为，以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开展。许多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等，也积极开展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scription to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

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以下简称《海牙规则》)、《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以下简称《维斯比规则》) 以及《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以下简称《汉堡规则》) 等。

其中,《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对该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一)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买卖合同无论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与当时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有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

(二) 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

《公约》在确定其适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

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三、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有其特定的解释，它通常是指国际组织根据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般习惯做法制定成文的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这些规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由此可见，要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必须明确下列三点。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尽管二者有联系，但不能把国际贸易中的贸易习惯做法与国际贸易惯例等同起来，视为同义语，因为国际贸易惯例的层次高于贸易习惯做法。

(2)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国际组织编纂成文的规则，凡未成文的国际贸易中某些习惯做法，不能称为国际贸易惯例。

(3) 国际贸易惯例必须是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为使用的规则。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国际贸易惯例是根据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采用的，因此，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采用或排除某项国际贸易惯例，也可根据双方的约定，对某项惯例进行修改。这是因为，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不具有强制性，而是具有国际社会民间性质的行为规范。尽管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但通过政府立法和国际立法，可赋予国际贸易惯例法律效力。有些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凡本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则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比如，《公约》规定，凡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人们已经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惯例，都适用于合同。此外，各国（地区）法院和仲裁机构处理涉外争议案时，也往往参照国际贸易惯例。综上所述，足见国际贸易惯例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

(三)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发展和广泛使用，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例如，国际法协会和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先后制定与公布了一系列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方面的统一惯例及通行的规则，这些惯例与规则，已被国际贸易界、银行界和法律界普

遍接受和采纳使用，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和商务行为模式，这就有利于简化交易手续、加速成交过程、提高履约率、并便于处理合同争议。在这里还应指出的是，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它有效地弥补了国际贸易法律的不足，与国际贸易法律相辅相成。由此可见，人们不仅要了解法律，严格遵守法律，并受国际贸易有关法律约束，还要了解惯例，高度重视惯例，并切实按国际贸易惯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开展国际商务活动和维护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

（四）几类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和规范国际贸易行为，各种国际组织相继分别制定和公布国际贸易惯例很多，其中主要包括解释国际贸易术语适用的惯例、托收适用的国际惯例、跟单信用证适用的国际惯例、备用信用证适用的国际惯例和银行保函适用的国际惯例等。关于这些国际贸易惯例产生的历史背景、涵盖的内容及其具体解释和实际运用，将结合本书各有关章节的内容，分别加以介绍和说明。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可先后进行，也可先后交叉进行，有的也可同时进行。但是，无论是进口交易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定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数为 CIF 合同或 CFR 合同，并且一般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故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备货、报检）、证（催证、审证、改证）、运（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得以圆满履行。现以海运为例来介绍出口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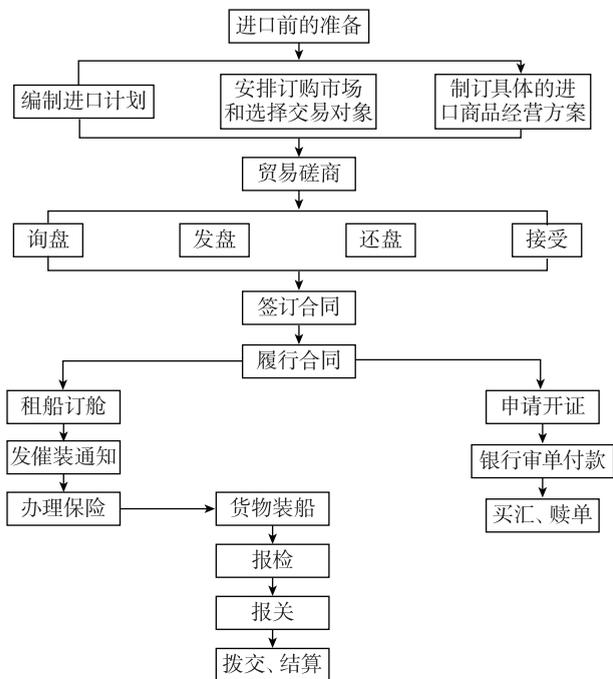


图 1-2 海运进口贸易基本业务流程示意图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对国际货物贸易进行了全面概述，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熟悉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掌握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对国际货物贸易有更加全面与深入的了解。希望学生能够掌握本章的核心内容，为日后从事国际贸易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步强化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公约》确定货物交易“国际性”的标准是()。
 - A. 买卖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
 - B. 买卖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
 - C. 订立合同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
 - D. 货物必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

二、多项选择题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经营者主要有 ()。
A. 买方 B. 承运人 C. 保险公司 D. 卖方
2.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 承运人不仅提供运输服务, 还提供 () 服务。
A. 保险 B. 检验 C. 付款 D. 报关
3.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 可以适用的法律包括 ()。
A. 国内法 B. 国际公约 C. WTO 协定 D. 国际贸易惯例
4. 我国加入《公约》时提出保留的有 ()。
A. 关于公约适用内容的保留 B. 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
C. 关于公约适用程度的保留 D. 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
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标的条款主要包括的内容有 ()。
A. 品名与品质 B. 商品的包装
C. 商品的数量 D. 商品的价格
6. 在进出口贸易中, 卖方的义务有 ()。
A. 交付货物 B. 进口报关并交纳关税
C. 转移货物所有权 D. 转移与货物有关的单据
7. 在进出口贸易中, 买方的基本义务有 ()。
A. 接运货物 B. 收取货物
C. 支付货款 D. 进口报关并交纳关税

三、判断题 (正确填√, 错误填×)

1. 卖方是国际货物贸易中的主体。()
2.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 卖方、供货商、出口商可以分别是不同的当事人。()
3.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 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4. 货物运输中的承运人不包括运输机构的代理人。()
5. 一旦出现货物风险, 保险公司就可以给予赔偿。()
6. 根据有些国家的规定, 要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领事馆或大使馆对商业发票进

行核实认证。()

7. 在国际贸易中,一般买方和卖方总是希望付款的时间越晚越好。()

8. 在目前的国际贸易中,有全球统一的法律体系和国际贸易惯例。()

9. 依法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公约》的缔约国必须无条件履行其全部内容。()

11. 衡量货物买卖合同是否适用国际性的标准,既要看法双方的营业地点,又要看法双方的国籍。()

1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是与我国进行国际货物贸易关系最大,亦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

13. 在进行国际货物买卖时,所有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都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来约束。()

14. 因为国际货物买卖是涉外活动,所以调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只能是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15.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如果作出了与国际贸易惯例不同的规定,在解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16. 卖方在交付了货物以后,还必须移交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

17. 买方收到货物就意味着买方已接受了货物。()

四、名词解释题

1. 买方 2. 进口商 3. 卖方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五、简答题

1. 国际货物买卖有哪些特点?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由哪几部分构成?其具体包括哪些条款?
3. 如果国际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可以适用哪些有关法律?
4. 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